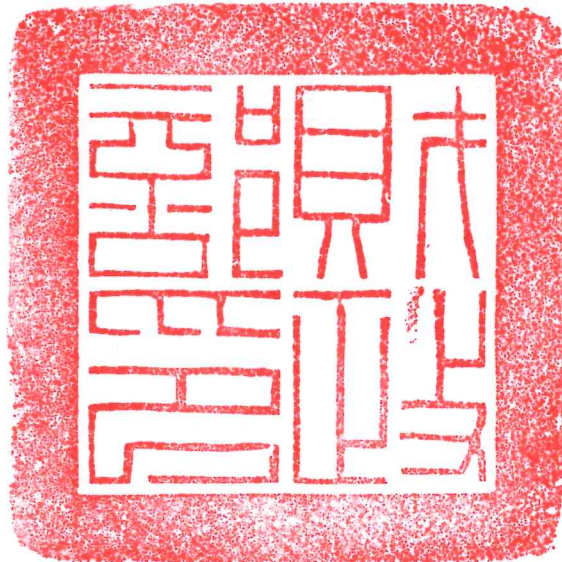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19289號
附件：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核定課徵反傾銷稅，自114年7月28日起實施，為期5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第16條規定，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4年7月10日第6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一) 涉案貨物：

1、貨品名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Portland Cement、Portland Cement Clinker）。

2、貨品範圍：

(1) 卜特蘭水泥：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添加不超過7%之硫酸鈣（即石膏）、不超過5%之天然石灰石，及不超過5%之無機製程用添加劑（即水淬高爐爐渣、飛灰或矽質材料），研磨而

得之水硬性水泥。

(2) 卜特蘭水泥熟料：係卜特蘭水泥製作過程中之中間產品，主要成分為水硬性矽酸鈣，且含下列各項化學成分：

甲、氧化鈣 (CaO) 含量57% (含) 以上至72% (含) 以下。

乙、二氧化矽 (SiO_2) 含量15% (含) 以上至28% (含) 以下。

丙、氧化鋁 (Al_2O_3) 含量1% (含) 以上至11% (含) 以下。

丁、氧化鐵 (Fe_2O_3) 含量1% (含) 以上至11% (含) 以下。

(3) 排除項目：具下列任一項成分或特性之卜特蘭水泥，不屬涉案貨物：

甲、氧化鐵 (Fe_2O_3) 含量0.5% (含) 以下。

乙、添加白色或其他顏色之染色劑。

丙、3天試驗齡期抗壓強度24 MPa (百萬帕) (含) 或245 kgf/cm² (公斤力/平方公分) (含) 以上，且鋁酸三鈣 (C_3A) 含量12% (含) 以上。

丁、3天試驗齡期水合熱200 kJ/kg (千焦/千克) (含) 或50 cal/g (卡/克) (含) 以下。

戊、三氧化硫 (SO_3) 含量2.3% (含) 以下，且14天硫酸鹽膨脹值0.04% (含) 以下。

己、添加輸氣劑。

3、參考貨品分類號列：2523.29.90.00.2 及 2523.10.90.00.3。

4、用途：

(1) 卜特蘭水泥為營建工程使用之重要商品，廣泛用於一般建築、一般工程、港灣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物、地下構造物、大尺寸結構物、道路、鐵路、橋梁、液態天然氣儲槽、管道、粉飾工程、鋪面、樓地板及其他預鑄體等。

(2) 卜特蘭水泥熟料為卜特蘭水泥製作過程中之中間產品，係用以燒製成卜特蘭水泥。

(二)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 1、輸出國或產製國：越南。
-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Thang L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Cement Industry Corporation (VICEM)、Vissai Ninh Binh Joint Stock Company、Huong Duong Cement JSC (POMIHOA CEMENT)、Long Son Cement、Dai Viet Investment &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及Thanh Thang Group Cement JSC。
- 3、已知之貿易商及進口商：Prosperity Cement Trading Limited、Hau Yuan Corp. (浩元股份有限公司)、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權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核定課徵稅率：

(一) 應稅貨物範圍：同前揭涉案貨物及涉案國。

(二) 課徵對象及稅率：

- 1、Long Son Company Limited 及 Long Son Industrials Company Limited (關聯製造商)：13.59%。
- 2、Thang L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19.25%。
- 3、Vissai Ninh Binh Joint Stock Company：14.82%。
- 4、Xuan Thanh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14.82%。
- 5、Vicem Ha Tien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 Vicem

Ha Tien Cement Sales & Services Enterprise：14.82%。

6、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23.20%。

7、前揭個別廠商之課徵稅率，係依其於調查期間提供資料計算決定，故涉案貨物須由該等廠商於越南生產製造並直接出口至我國，始得適用。又該等廠商如有公司名稱異動，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該變動不影響其經認定之傾銷差率，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公告變更後公司名稱，始得繼續適用其個別廠商課徵稅率。

(三) 課徵期間：自114年7月28日至119年7月27日，為期5年。

三、本案分別經本部及經濟部最後認定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且其傾銷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有關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依經濟部提供諮詢意見，無充分證據顯示有明顯之負面效果。

四、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13年8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21236號公告、113年11月27日台財關字第1131031626號公告、114年2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41002936號公告、114年3月28日台財關字第1141007747號公告及114年5月21日台財關字第1141013042號公告。

五、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公告核定結果，得自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部長 莊翠雲